

## 【附錄八】衛生福利部委託代訓公費生注意事項

### 衛生福利部委託代訓

####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公費生注意事項

- 一、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公費生甄試委員會招生及相關統計、榜示使用，且除提供考生個人、受理申請大學、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、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相關單位使用外，其餘均依照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處理。
- 二、依本計畫入學之學生在學期間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繳還受領公費：
  - (一) 自行退學或因違反校規而受退學處分者。
  - (二) 因故休學未如期復學者。
  - (三) 轉入非醫事相關科系者。
- 三、本計畫學生在學期間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停發公費；其已領金額，得免予繳還：
  - (一) 死亡者。
  - (二) 因重大疾病或身心障礙者致不能繼續學業者。
  - (三) 其他經專案陳報衛生福利部核定者。
- 四、本計畫學生畢業後之訓練與服務依照衛生福利部「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管理要點」規定辦理，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網頁 <https://www.mohw.gov.tw> 點選「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」→「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」→「原住民族及離島健康服務專區」→「地方養成醫事人員培育及返鄉服務業務」項下瀏覽下載。
- 五、本公費生招生簡章、統一分發、放棄入學等相關事宜，悉依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相關規定辦理。